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 · 2024 年 7 月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东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证明文件，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方可出席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 10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登记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参加清点。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在获取网络投票结果，连同现场投票结果共同统计，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14:00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4、其他公司邀请嘉宾（如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茂林先生

会议议程：

14:00-14:15	签到并核实与会人员身份、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14:15-14:30	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并宣读会议议程和会议须知。
14:30-15:00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15:00-15:10	股东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15:10-15:30	<p>股东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p> <p>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股东发言（若有）</p>
15:30-16:00	<p>1、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由一名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2、接收网络投票结果，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计数。</p>
16:00-16:10	<p>董事长宣读投票结果</p>
16:10-16:20	<p>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p>
16:30	<p>宣布会议结束</p>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等。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公司章程变更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的制度文件，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的制度文件，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的制度文件，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的制度文件，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